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611-3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文 号： | 国统字〔2023〕77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2023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6月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资产负债类** |
| 年初存货资产总计其中：应收账款年末存货其中：产成品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本年折旧负债合计 | 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 | 010203040506070809 | 　 |
| **二、损益、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 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 | 101112131415161718 | 　 |
| **三、能源及生石灰生产情况（仅工业单位填报）** |
| 是否生产能源产品（如原煤、天然气、火力发电等）原煤生产量是否生产生石灰生石灰产量 | —吨—吨 | 19202122 | □是/□否□是/□否 |
| **四、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填报）** |
| 商品购进额（含增值税）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其中：零售额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零售额（按商品分类填报）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家用电器、音像器材及通讯器材类零售额家具、五金电料、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额其他未列明商品类零售额期末商品库存额（含增值税）服务营业额（含增值税）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 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平方米 | 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 | 　 |

 续表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 --- | --- | --- | --- |
| 甲 | 乙 | 丙 | 1 |
| **五、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仅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报）** |
| 营业额（含增值税）其中：客房收入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 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平方米 | 363738394041 | 　 |
| **六、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仅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单位填报）**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 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 | 424344454647484950 |  |
| 补充资料（限无法独立填报财务数据的单位填报）：统一财务核算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业单位，以及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以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包括企业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90的其他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年4月30日24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2024年5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要求：“产成品(05)”指标仅限工业企业填报。

4.审核关系：

资产负债类：

（1）资产总计(02)≥应收账款(03) （2）资产总计(02)≥年末存货(04)

（3）资产总计(02)≥固定资产净值(06) （4）年末存货(04)≥产成品(05)

能源及生石灰生产情况：

（1）如果是否生产能源产品(19)选择“是”，则原煤生产量(20)≥0；如果是否生产能源产品(19)选择“否”，则原煤生产量(20)＝0

（2）如果是否生产生石灰(21)选择“是”，则生石灰生产量(22)＞0；如果是否生产生石灰(21)选择“否”，则生石灰生产量(22)＝0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1）商品销售额(24)≥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25) （2）商品销售额(24)≥零售额(26)

（3）零售额(26)≥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27)

（4）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25)≥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27)

（5）零售额(26)＝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28)＋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29)＋家用电器、音像器材及通讯器材类零售额(30)＋家具、五金电料、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额(31)＋其他未列明商品类零售额(32)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1）营业额(36)≥客房收入(37)＋餐费收入(39) （2）客房收入(37)≥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38)

（3）餐费收入(39)≥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40)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研究开发费用合计(43)＝人员人工费(44)＋直接投入费用(45)＋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46)＋其他费用(47)

（2）如果研究开发人员合计(42)＞0，则人员人工费(44)＞0

（3）如果人员人工费(44)＞0，则研究开发人员合计(42)＞0